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氦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9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建设主氦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紧跟国家重点推广第四代核电技术趋势，增强主氦风机产业成套批量生产及试验能力，拓展核电领域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拟投资27,299万元建设主氦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主氦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7,29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3,5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3,703万元。

建设周期：3年。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全部利用企业自有资金，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拟建在佳木斯市，分二处建设。一处在黑龙江省佳木斯

市前进区光复东路 380 号的老厂区内,主要新建 3 跨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8,475m²。厂房主要用于主氦电机装配及机座、端盖的高质量自制。另一处是在佳木斯市高新区新征土地 22,337 m²(合 33.51 亩),建设主氦风机装配和试验厂房以及办公、食堂、门卫等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12,526 m²。新增主要工艺设备 38 台套,其中老厂区 16 台套、新厂区 22 台套。建设配套的土建与公用动力设施、环保和消防设施以及办公生活系统,以满足生产、生活所需。

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进行的估算,项目实施并达到设计规模后,可形成年产主氦风机产品 6 套、高压防爆和普通电机 570 台的生产能力。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不含税)36,000 万元,利润总额 6,300 万元。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氦风机是第四代核能系统安全特性的高温气冷堆核心设备,列入了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属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国家提出了电力产业结构向多元化发展的战略方针,强调要优化发展煤电、优先发展水电、积极发展核电、因地制宜地发展多种新能源发电。因此,核电的建设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意义重大。

(三) 改善能源结构减少环境污染

在双碳的战略目标下,能源结构调整已是必然,而核能是安全、经济、高效的清洁能源,从长远来看,发展核电是改善我国能源结构、逐步减少环境污染不可或缺的途径,是人类应对气候变化重要能源选择,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要选项。

(四) 行业技术进步需要

高温气冷堆将是世界上最先投入工业应用的第四代先进的核能发电系统,为我国实现核电“走出去”这一国家战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将成为我国未来核电发展的一个重要堆型。同时,高温气冷堆可以大幅降低制氢成本,为后石

油时代核能制氢展现了光明前景。

四、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设定高起点，采用先进的制造技术和工艺装备，针对主要生产环节和关键工序进行调整改造，在满足主氦风机成套产业化的前提下，将对佳电公司整体加工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有很大提升。同时，主氦风机设备实现产业化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在核电产业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五、项目存在的风险与采取的措施

（一）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3年，项目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关键节点的监督，不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应对项目建设及运营风险。

（二）项目审批风险

该项目投产前需通过环评验收、安评验收、职评验收、消防验收等行政审批手续，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变化，该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政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项审批程序符合规定。

（三）盈利不及预期风险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是根据目前的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进行的估算，并不代表公司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后续如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产品价格以及成本水平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本项目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达不到预期。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对主氦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该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有利于发展壮大核电产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投资建设该项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